

台灣營養學會第五十二屆年會壁報論文競賽規則

1. 請學員先至行政大樓 6 樓報到櫃台完成年會報到手續。
2. 壁報論文發表/競賽服務台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壁報論文區，請各位發表人於 5/23 11:00 前完成海報張貼，並於服務台簽領發表證明。
3. 參賽者須於壁報論文競賽時間（202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**1:00 開始**）開始前站定於參賽壁報前等候委員報告及詢問。
4. 參賽者請於評審委員站定壁報後，以口頭部分先做簡單自我介紹，並依據您參賽壁報內容（例如：研究動機、受試對象、研究設計及分析、結果及結論或論文新穎性或獨特性亮點）做精簡的口頭報告，時間共 **3 分鐘**（**第二分鐘**時將響第一次鈴聲；**第三分鐘**時響第二次鈴聲，此時應立即停止報告）。
5. 兩位專家評審委員統一提問後，給予參賽者 2 分鐘時間整理問題，並回答問題（**第一分鐘**響鈴一次提醒，**第二分鐘**響第二次鈴聲後請停止回答）。
6. 名次產生方式：
 - a. 名次以總分轉序位法（總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；次高者序位為第二，依此類推。將各委員給予個別參賽者之序位數平均後，序位平均值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此類推產生比賽名次）。
 - b. 依學會研究生論文競賽優等獎申請辦法，獲獎人數為該組參賽人數之 20%（採四捨五入）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7. 參賽者請於評審委員走至參賽壁報前站定位，評審委員如果站定壁報後未發現參賽者，經唱名三次未到，「台風與壁報整體設計」項目將酌量給分，而「問題答辯」項目的分數將以零分計算。
8. 壁報紙張尺寸：直式，90 公分（寬）× 120 公分（高）。
9. 請參賽者自行於當日 **15:50** 前收回海報，未收回者，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台灣營養學會第五十二屆年會壁報論文競賽評分標準

1. 內容呈現、原創性與價值(50%)
2. 台風與壁報整體設計(20%)
3. 問題答辯(30%)